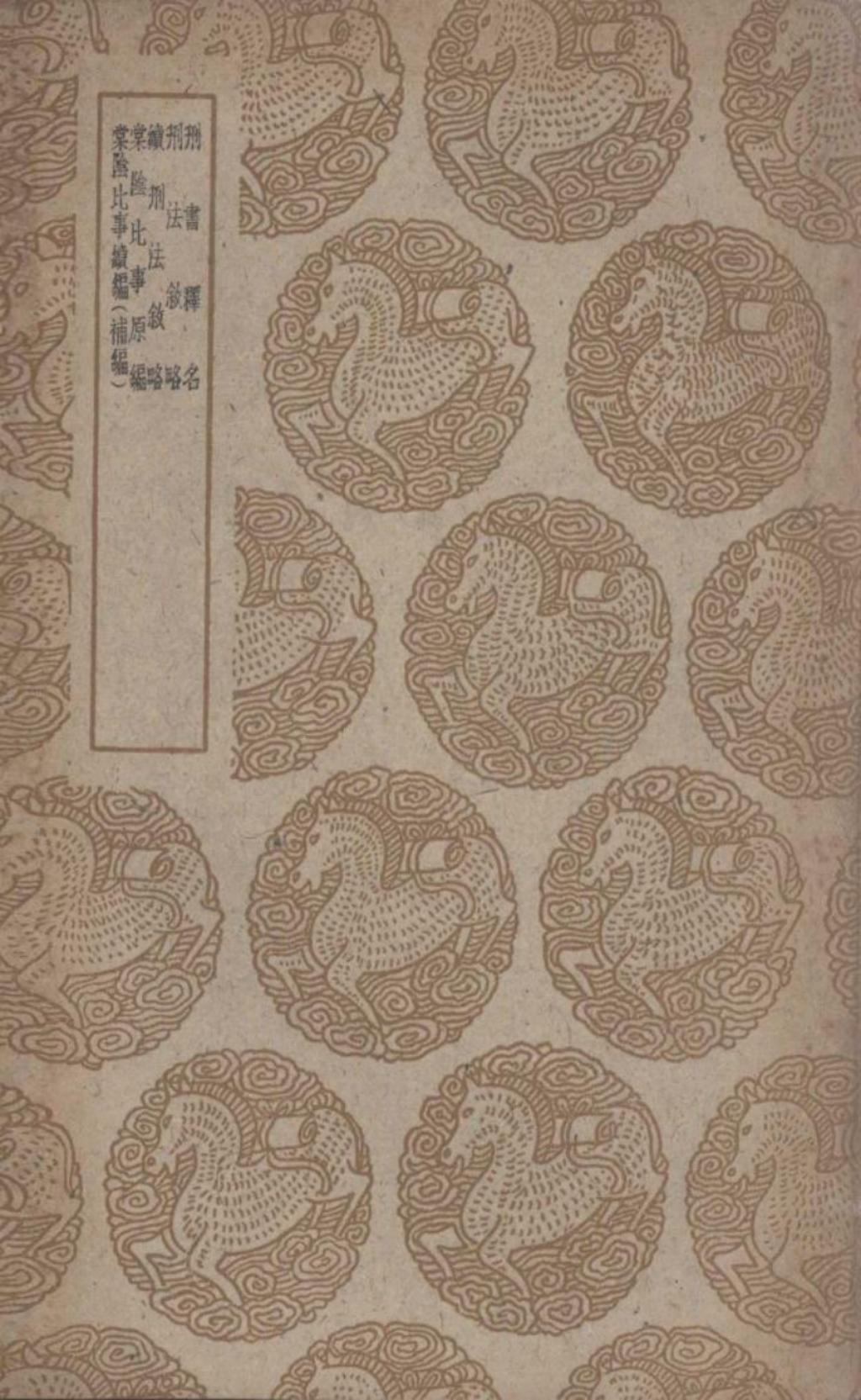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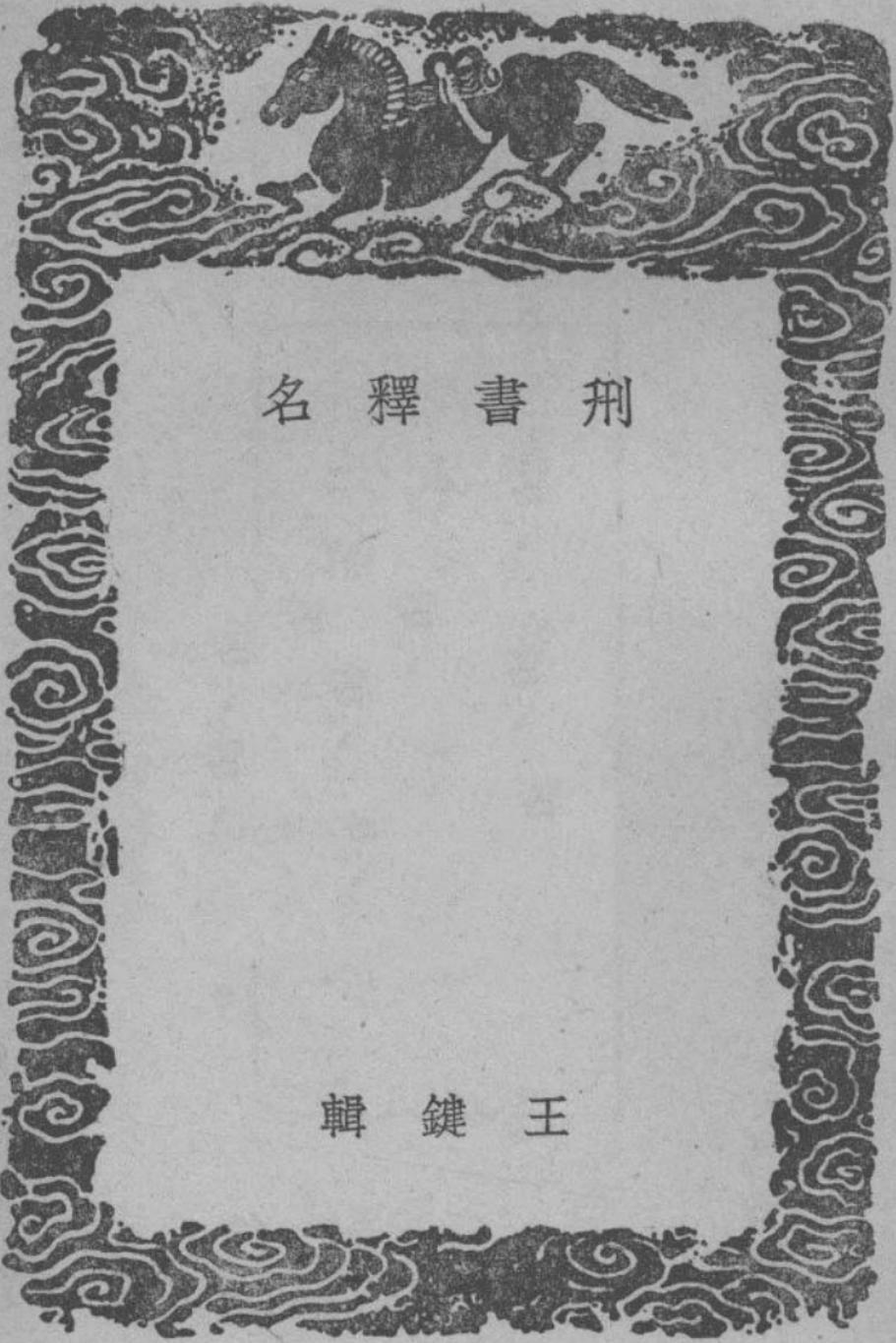


刑部
棠陰比事續編(補編)
陰比法敍原編略名





刑書釋名

王鍵輯

叢書集成初成編

(本印補)

刑釋名及他四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大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

刑書釋名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刑書釋名

黃帝刑

一曰鞭朴。

二曰鑽鑿。

鑽臍刑去膝蓋骨也。鑿黥刑也。以墨涅其面。

三曰刀鋸。

刀割鼻也。鋸刑斷足也。

四曰斧鉞。

斬刑軍戮也。

五曰甲兵。

以六師誅禍亂也。

周刑

一曰墨。

黥也割其面以墨涅之。

二曰劓。

截其鼻。

三曰剕。

卽刖刑也。

四曰宮。

淫刑也男子割其勢女人則幽閉。

五曰大辟。

死罪也其等有七一曰斬誅之斧鉞二曰殺以刀刃棄市三曰搏去衣磔之也四曰焚燒殺之也五曰辜磔之也六曰踣斃之於市肆也七曰轂縊之於隱處

漢刑

一曰笞。

箠也文帝以代肉刑景帝自五百減至二百。

二曰耏。

謂罪不至髡完其耏髮止去其頰毛二歲刑役。

三曰完。

謂不加以肉刑而髡鬚。謂城旦春四歲刑也。

四曰髡。

孝文時律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

五曰死。

有三等。一曰棄市。謂當斬右趾及殺人者。二曰磔。謂戮而張屍於市也。三曰三族。謂誅及三族也。

魏刑

一曰贖。

有十一等。

二曰罰金。

有六等。

三曰雜抵擧。

有七等。

四曰作。

居役也有四等。

五曰完。

有三等。

六曰髡。

有四等。

七曰死。

有三等。

晉刑

一曰輸贖。

用金絹贖罪也。

二曰髡作。

三曰棄市。

四曰斬。

五曰梟首。

梁刑

一曰贖。

二曰笞。

三曰耏。

四曰髡鉗。

五曰死。

北齊刑

一曰杖。

三等自一十至三十。

二曰鞭。

搗馬杖也。有五等。自四十至一百。

三曰耏。

五等。自一歲至五歲。

四曰流。

鞭至百。投之邊裔。重者鞭背。輕者鞭臀。有六年之刑。

五曰死。

重者鞭之。輕者梟首。

後周刑

一曰杖。

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鞭。

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自一年至五年。

四曰流。

自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

五曰死。

五等爲轡、絞、斬、梟、裂也。

隋唐宋金刑

一曰笞。

漢用竹今用荆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杖。

古用鞭今用杖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隋三等自一年至三年唐增一年半二年半改爲五等金增四年五年通爲七等

四曰流

隋制三等自一千里至三千里宋改爲二千里至三千里金相同

五曰死

隋唐宋同二等一曰絞二曰斬金加凌遲共三等

古今用刑

殺

神農氏殺夙沙氏

戮

黃帝擒戮蚩尤

擗黥

蚩尤之刑也

丹

剔人肉置其骨也。安祿山執常山太守顏杲卿刃之。

支解

漢紀注截其四肢也。

醢

商紂醢九侯。

烹

齊哀公烹於周。

誅

堯誅三苗。

族誅

商紂有誅九族之條。

門誅

後魏書

赤族

漢書赤盡也。

誅。

周刑也。誅者罪連一宗。殺之者及九族。

車裂。

商鞅殘酷。秦人殺而車裂之。

分屍。

同支解。漢分項王屍。

炮烙。

商紂造。

抽脅鑿項。

皆商鞅法也。

梟。

斬首懸木上。漢梟彭越之首。

腰斬。

秦腰斬李斯。

棄市。

刑人於車棄之于市。

僞。

漢賈誼曰棄市之法也。

肆。

殺而陳其屍也見論語。

研。

張飛欲研嚴顏頭。

炙。

晉大將軍穎炙殺長沙王乂。

撲。

秦法以囊盛人而撲殺之。

脯。

紂脯鄂侯。

鋸。

以木解人李克用鋸孫揆也。

擣

梁侯所爲犯法者擣殺之。

剝

誅於剝角不露天也易曰其刑剝。

橫分

漢書注離也。

剝

漢注以刀自裁。

格

祭遵格殺舍中兒。

拉

宋武帝拉殺諸葛長民。

天

睽卦釋文刺鑿其額命曰天。

抵死

漢注抵觸也。

沈命

應劭曰沈沒也。

斧質

項籍傳身俟斧質師古曰質鑑也斬人加于鑑上而斫之也。

殊死

漢律斬刑也。

鉗灼

江充傳燒鐵鉗灼強其服罪。

剝皮

後晉紀注剝割也。

瘐死

漢注因以饑寒死者曰瘐。

梟

楊雄傳諸不以罪死者曰梟。

腐

宮刑也。

三族。

謂父母妻。

髡鉗。

去犯人髮以鐵束項也。

鬼薪。

漢令役人取薪給宗廟三歲刑。

謫運。

梁、徒役也。男子謫運。女子質作。

配役。

宋文省流刑。令帶鎗居作。

白粲。

漢令役人坐擇粲三歲刑也。

城旦春。